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9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1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44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6
《附件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附件十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董事競業兼任列表	49

附 錄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2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附錄五》 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五樓之一)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 (五)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六)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

(一) 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8,07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08,07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以上決議數與 109 年度認列數皆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30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3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 109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三)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附件二】(第 10 頁)、【附件三】(第 11~19 頁)及【附件四】(第 20~28 頁)。
- (四)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擬分配如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稅後淨利	176,191,82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561,967)
減：特別盈餘公積	(5,722,40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72,151)
109 年可分配盈餘	152,335,299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94,995,843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247,331,1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4,200 元/仟股)	(152,413,3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17,787

董事長：何樹燦



總經理：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台灣港建職工福利委員會。
3.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提請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6 頁)。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38 頁)。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40 頁)。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43 頁)。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4~45 頁)。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6 頁)。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10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本次應選董事 10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之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 為配合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作業，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新任董事改選完成後同時自動解任。
- (三)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47~48 頁)。
- (五) 謹提請選舉。

決議：

五、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為配合其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解除競業禁止列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49 頁)。
- (三) 謹提請決議。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台灣各大產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因全球肺炎疫情(COVID-19)對全球總體經濟衝擊甚鉅，除了半導體產業及 PCB 高階載板持續擴大投資，電子業終端產品銷售市場已經有明顯減少及投資比例減緩，預估今年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高階產品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 109 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 109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 1,386,400 千元，較 108 年度的 1,154,228 千元增加 20.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76,191 千元，較 108 年的 76,441 千元增加 130.49%；基本每股盈餘為 4.86 元較 108 年的 2.11 元增加 130.33%。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周翠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0,920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85,23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8,571千元及132,797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1,692千元及41,789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灣港建建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六	\$710,147	54	\$505,967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348	-	2,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79,640	14	166,2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8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256	-	3,43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85,237	7	69,016	6
1410	預付款項		28,806	2	32,4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6	-	2,7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2,451	77	782,697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5,758	1	22,56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5,411	2	30,0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29,677	17	245,72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017	-	3,88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10	-	2,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7,551	2	23,3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4,516	1	4,7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340	23	332,463	30
1xxx	資產總計		\$1,319,791	100	\$1,115,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	65,470	5	44,594	3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4	-	1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37,455	10	114,46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838	1	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06,459	8	76,208	8
222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七	159	-	3,0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7,598	2	8,2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039	-	2,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4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348	26	250,780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2,154	2	31,9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455	-	3,7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1,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09	2	36,831	3
2xxx	負債總計		379,957	28	287,611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362,888	27	362,888	33
3110	股本合計		362,888	27	362,888	33
3200	資本公積		46,759	4	46,75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613	20	257,163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45	3	23,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616	21	174,786	16
	保留盈餘合計		573,474	44	455,917	41
3400	其他權益		(43,967)	(3)	(38,24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680	-	230	-
3xxx	權益總計		939,834	72	827,54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9,791	100	\$1,115,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86,400	100	\$1,154,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87,677)	(64)	(813,283)	(70)
5900	營業毛利		498,723	36	340,945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626)	(11)	(137,567)	(12)
6200	管理費用		(138,622)	(10)	(131,2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4)	-	(5,481)	1
	營業費用合計		(295,752)	(21)	(274,282)	(22)
6900	營業利益		202,971	15	66,66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900	-	5,3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	3,425	-	8,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956	-	19,28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130)	-	(3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1	-	32,486	4
7900	稅前淨利		210,122	15	99,14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3,481)	(2)	(22,94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641	13	76,202	10
8200	本期淨利		176,641	13	76,20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5)	-	(2,419)	-
8316	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363)	-	(12,8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6	-	3,0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2)	-	(4,0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	-	(16,2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347	13	\$59,990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6,191		76,441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		(2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897		60,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		(23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4.86		2.1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 (16,507)	-\$ (7,461)	\$814,265	\$426	\$814,691		\$814,69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6	-	(5,91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71	(12,27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75)	-	-	(47,175)	-	-	-	(47,175)	(47,175)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76,441	-	-	76,441	(239)	-	-	76,202	76,2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5)	(4,021)	(10,256)	(16,212)	-	-	-	(16,212)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06	(4,021)	(10,256)	60,229	(239)	-	-	59,990	59,9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3	-	-	43	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 (20,528)	-\$ (17,717)	\$827,319	\$230	\$827,549		\$827,54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 (20,528)	-\$ (17,717)	\$827,319	\$230	\$827,549		\$827,54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0	-	(7,45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77	(14,27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062)	-	-	(58,062)	-	-	-	(58,062)	(58,06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76,191	-	-	176,191	450	-	-	176,641	176,64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2,232)	(3,490)	(6,294)	-	-	-	(6,294)	(6,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19	(2,232)	(3,490)	169,897	450	-	-	170,347	170,3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 (22,760)	-\$ (21,207)	\$939,154	\$680	\$939,834		\$939,8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榮

經理人：廖豐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建設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10,122	\$99,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98	26,163
攤銷費用	2,195	2,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09	(22,026)
利息費用	130	359
利息收入	(2,900)	(5,352)
股利收入	(1,328)	(4,773)
租賃修改損失	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71)	(12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2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30	(3,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8	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356)	24,407
應收帳款	(831)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	(2,217)
其他應收款	(16,221)	(17,461)
存貨	3,622	(19,764)
預付款項	(471)	915
其他流動資產	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76	28,286
合約負債	8	-
應付票據	22,993	12,693
應付帳款	5,917	(6,51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0,251	4,724
其他應付款	(2,883)	2,92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66)	(509)
其他流動負債	(362)	(70)
負債準備	50,881	3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9,333	127,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7	6,907
收取之利息	1,328	4,773
收取之股利	(130)	(169)
支付之利息	(18,635)	(28,557)
支付之所得稅	254,983	110,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1)	(9,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25	23,525
取得無形資產	(3,820)	(3,820)
處分無形資產	2,250	2,250
存出保證金	243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47	12,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	-
租賃現金償還	(2,383)	(2,383)
發放現金股利	(58,062)	(58,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45)	(60,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5)	(3,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180	27,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967	478,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147	\$505,9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9,412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5,376千元，占資產總額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00,495千元及新台幣79,059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753千元及新台幣(9,68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及(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097千元及新台幣(15,186)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1)%及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51,072	37	\$323,197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41	-	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58,182	13	142,52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十二	781	-	3,6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40	-	7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906	-	45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376	2	27,334	3
1410	預付款項		22,464	2	27,3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7	-	2,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749	54	528,834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758	1	22,56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0,724	2	25,2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01,109	26	256,64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3,849	14	179,06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2,877	1	13,03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16	-	1,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6,139	2	21,8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4,368	-	4,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940	46	524,669	49
1xxx	資產總計		\$1,221,689	100	\$1,053,5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	\$22,933	2	\$29,755	3
2150	合約負債	十二	24	-	16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75,872	6	79,547	8
218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47,987	4	15,294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75,551	6	55,1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84	-	3,104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	25,618	2	8,130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	-	28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48,491	20	191,327	18
255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31,589	3	31,081	3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2,455	-	3,776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34,044	3	34,857	3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535	23	226,184	2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30	362,888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2,888	30	362,888	35
3300	保留盈餘		46,759	4	46,75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613	22	257,163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45	3	23,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616	22	174,786	1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573,474	47	455,917	43
3400	其他權益		(43,967)	(4)	(38,245)	(3)
3xxx	權益總計		939,154	77	827,319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1,689	100	\$1,053,5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24,853	100	\$949,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63,986)	(65)	(688,621)	(74)
5900	營業毛利		360,867	35	260,594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914)	(15)	(137,597)	(14)
6200	管理費用		(51,973)	(5)	(45,856)	(5)
	營業費用合計		(204,887)	(20)	(183,453)	(19)
6900	營業利益		155,980	15	77,14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348	-	3,1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	3,913	-	4,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7,564)	-	21,2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	-	(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2,913	5	(8,0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10	5	20,477	2
7900	稅前淨利		206,590	20	97,6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0,399)	(3)	(21,17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191	17	76,441	7
8200	本期淨利		176,191	17	76,44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9)	-	(2,671)	-
8316	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555)	-	1,31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39	-	(13,9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3	-	3,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2)	-	(4,0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	-	(16,2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897	17	\$60,229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4.86		2.1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6	-	(5,91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1	(12,2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175)	-	-	(47,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76,441	-	-	76,441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5)	(4,021)	(10,256)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06	(4,021)	(10,256)	60,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50	-	(7,4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7	(14,2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62)	-	-	(58,0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76,191	-	-	176,19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2,232)	(3,490)	(6,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19	(2,232)	(3,490)	169,8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及108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2,108千元及996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108千元及996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06,590	\$97,6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67)
調整項目：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8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8)	(37,974)
折舊費用	10,836	11,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	-
攤銷費用	1,379	1,384	取得無形資產	(2,237)	(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09	(22,025)	處分無形資產	2,250	-
利息收入	-	40	存出保證金	390	4,820
股利收入	(1,348)	(3,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0)	(25,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913)	8,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78)	-	存入保證金	-	(24)
處分無形資產合計	(1,925)	-	發放現金股利	(58,062)	(47,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7,759)	(3,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62)	(47,199)
應收票據	685	270			
應收帳款	(15,657)	2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875	21,856
其他應收款	2,910	(2,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197	301,34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072	\$323,19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53)	79			
存貨	1,958	(6,336)			
預付款項	4,850	(11,567)			
其他流動資產	(472)	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	-			
合約負債	(6,822)	13,496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3,675)	3,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93	(19,183)			
其他應付款	20,354	4,74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720)	2,965			
其他流動負債	(162)	(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9)	-			
負債準備	508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67	11,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798	104,911			
收取之利息	1,488	4,492			
支付之利息	6,256	11,227			
淨支出之所得稅	-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45)	(25,650)			
	190,097	94,9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後，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後，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以下 2.~6.略)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以下 2.~6.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造冊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所謂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經理人。所謂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法令修訂；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九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若查明屬實，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若查明屬實，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公司將盡全力隱密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u>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KONG KING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 <u>概</u> 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得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編號，且經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至四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及監</p>	配合法令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u>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 <u>以受一人之託為限</u> 。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 <u>不得為一個以上之董事之代理人</u> 。	
第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三)略 (四)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 <u>董監事</u> 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 <u>董監事</u> 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三)略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條	<u>第二十條</u> (略)	<u>第二十一條</u> (略)	條號修訂
<u>第二十一條</u>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並均依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舉制，並均依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得採同時分別選舉方式為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	刪除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	選票由董事會或召集人製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 <u>按股東戶號編號</u> 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 <u>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6. <u>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七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第二十九條	<p>本準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準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準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條	<p>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第四條	<p>貸放金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對象之借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貸放金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對象之借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且每筆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為限。</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p>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 <u>每筆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延長。</u></p>	<p>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u>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財務單位評估後，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六個月為限。</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u>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需事先提出並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一年為限。</u></p>	
第八條	<p>申請：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以正式行文或公函，由經辦單位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申請：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以正式行文或公函，由經辦單位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p>	
第十二條	<p>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u>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準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董事會紀錄。</p> <p><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核決權限：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過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核決權限：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過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第十六條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p><u>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降低財務風險，特參照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p>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第九條	<p><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p>

《附件十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24,473,836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不適用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24,473,836	香港珠海大專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不適用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24,473,836	香港大學文學士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董事 許宏傑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24,473,836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張瑞燊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24,473,836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廖豐瑩	487,000	政治大學企管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中原大學企管系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總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碩士學程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處)長	黃文遠先生擁有豐富的相關產業經驗及人脈，其經驗與監督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魏興海	0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碩士學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 主管碩士學程 碩士	全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設計組長 美台電訊(AT&T)建廠與廠務高級工程師 力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與製造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現職：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家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城南有機農場創辦人/董事 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附件十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董事競業兼任列表

職稱 /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董事 許宏傑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瑞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豐瑩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梅芬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理德國際(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朝煌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家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城南有機農場創辦人/董事 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

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2017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2018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201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 F2018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2018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01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可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例上限，進行對大陸投資。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得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編號，且經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可推選副董事長乙名。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若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推派乙員代執行職權。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舉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不得為一個以上之董事之代理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

-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 (一)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舉制，並均依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得採同時分別選舉方式為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1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2,888.9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2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9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

此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處所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五》 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6,288,89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二、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三、持股名冊：

日期：11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註一)	何樹燦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王忠桐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徐應春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許宏傑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張瑞燊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487,000	1.34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
監察人(註二)	周進德	378,484	1.04
監察人	吳國顯	0	0
監察人	蔡志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5,248,921	69.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78,484	1.04

(註一)為“百慕達商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為“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